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I) 有關

(a) 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重選退任董事、

(IV) 續聘核數師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無論如何須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須就該等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香港，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續聘核數師	7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上市規則規定	9
9. 推薦意見	9
10.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並於2025年4月28日經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3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並於2025年5月22日經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用以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之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以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按其註冊成立地之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而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即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及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常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鄭光廷先生

鄭叔霆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1室

敬啟者：

(I)有關

(a)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b)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重選退任董事、

(IV)續聘核數師

及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

2. 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之代息股份外）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以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為限。此外，倘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該等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或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就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發表公佈之日期；
 - (ii) 訂立涉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及
 - (iii) 訂定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倘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a)緊接再出售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b)緊接再出售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63,487,5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從庫存中再出售或轉讓最多116,348,75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董事會謹此表明，其並無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該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相當於股份總數的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的現有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根據此擴大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亦會受到相同規限，折讓不得超逾股份之基準價，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就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發表公佈之日期；

- (ii) 訂立涉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及
- (iii) 訂定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倘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a)緊接再出售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b)緊接再出售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之規定，郭琳廣先生及莫祖權先生(即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之規定，鄭光廷先生及鄭叔霆先生(即獲委任之新董事)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性，以及郭琳廣先生、莫祖權先生、鄭光廷先生及鄭叔霆先生之背景及貢獻。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彼等在法律、會計、科技、學術、創業及投資方面之多元專業知識，並相信彼等繼續任職將有助支持本集團之戰略發展。

經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提名委員會信納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具意義的貢獻，並協助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水平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審閱郭琳廣先生、鄭光廷先生及鄭叔霆先生所提供之獨立確認書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人均符合所要求標準。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之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郭琳廣先生、莫祖權先生、鄭光廷先生及鄭叔霆先生，以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彼等膺選連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提呈彼等之膺選連任。為了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各人已就關乎其自身連任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提名政策、常規及委任董事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報。

6. 續聘核數師

就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而預估應付德勤之年度審計費用，預計約為7.5百萬港元至8.1百萬港元(不包括代墊付費用)。

上述預估年度審計費用乃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與德勤於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計審計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所投入專業人員之級別及組成比例。

預估年度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均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針對審計需求，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最終之年度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最初披露之預估金額有重大偏差。

德勤已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確認，其在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方面具備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有關擬續聘德勤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已表示願意留任)之建議。

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7.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等。

本通函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股東登記如下：

(1) 就釐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

- 遞交過戶文件以供登記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 本公司暫停登記期間.....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2) 就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

- 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 遞交過戶文件以供登記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 本公司暫停登記期間.....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相關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否則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受託人將放棄投票權。此外，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須就規定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10.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務請股東垂注，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較早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可致電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2590 1900 / 2590 1903查詢有關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惡劣天氣下之安排。此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僅供查詢惡劣天氣安排。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以下說明函件包括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披露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由1,163,487,5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35,012,500股庫存股份組成。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27年舉行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購回不超過116,348,75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地及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2025年4月9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授權新一輪在公開市場進行之股份回購，涉及總金額最高達12億港元（「建議股份回購」）。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之信心，並將令整體股東受惠，而授出購回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實施建議股份回購。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與最近刊發之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知悉，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規定，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於購回時應付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於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中作出撥備。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實益擁有70,262,162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民先生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政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潘政民先生之配偶吳春媛女士實益擁有之263,420,525股股份；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之50,618,699股股份、2,369,422股股份及1,250,403股股份；及
- (iv) 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35,012,500股股份，其中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因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當作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吳春媛女士之配偶潘政民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122,952,005股股份；
- (ii) 由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由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兩家均為吳春媛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之50,618,699股股份及2,369,422股股份；及
- (iv) 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35,012,500股股份，其中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因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當作擁有權益。

就收購守則而言，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合共擁有474,373,15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0.77%。倘董事根據擬由股東授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總額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5.30%。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如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入之股份數目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0月22日	300,000	39.98	39.46
2025年11月4日	300,000	39.34	38.74
2025年11月5日	300,000	38.46	38.06
2025年11月6日	165,000	39.50	39.10
2025年11月7日	300,000	39.10	38.92
2025年11月12日	221,500	40.20	39.66
2025年11月14日	300,000	40.18	39.68
2025年11月18日	300,000	38.42	37.78
2025年11月19日	300,000	38.12	37.66
2025年11月20日	300,000	38.08	37.42
2025年11月21日	300,000	37.26	36.72
2025年11月24日	300,000	37.40	36.50
2025年11月25日	200,000	37.22	36.92
2025年11月27日	150,000	36.92	36.82
2025年11月28日	300,000	36.84	36.54
2025年12月1日	300,000	38.18	37.68
2025年12月3日	150,000	38.88	38.46
2025年12月4日	150,000	39.00	38.64
2025年12月5日	150,000	39.22	38.28
2025年12月8日	100,000	39.40	39.08
2025年12月9日	150,000	38.52	37.74
2025年12月10日	150,000	38.50	37.98
2025年12月11日	300,000	37.80	37.22
2025年12月15日	100,000	38.98	38.24
2025年12月16日	114,500	38.50	37.80
2025年12月17日	150,000	38.36	37.56
2025年12月18日	150,000	37.92	37.46
2025年12月23日	150,000	38.02	37.50
2025年12月30日	36,000	39.00	38.56
2025年12月31日	150,000	39.78	39.08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1月6日	100,000	40.18	39.22
2026年1月7日	100,000	39.80	39.24
2026年1月8日	100,000	38.88	38.14
2026年1月12日	130,000	39.00	38.48
2026年1月13日	150,000	39.52	38.76
2026年1月14日	100,000	40.00	38.70
2026年1月15日	300,000	40.00	38.98
2026年1月16日	300,000	39.98	39.62
2026年3月20日	500,000	32.58	31.90
2026年3月23日	300,000	32.76	31.36
2026年3月26日	300,000	35.10	34.38
2026年3月27日	300,000	34.94	34.32
2026年3月30日	450,000	33.94	33.26
2026年3月31日	300,000	34.02	32.94
2026年4月1日	300,000	34.78	34.20
2026年4月2日	266,000	34.06	33.84
2026年4月13日	300,000	36.24	35.70
2026年4月15日	300,000	36.48	36.04
2026年4月16日	167,000	36.80	36.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48.35	28.30
5月	43.45	35.30
6月	41.95	35.85
7月	42.50	38.05
8月	51.00	39.40
9月	50.80	41.76
10月	47.16	38.40
11月	40.84	36.44
12月	40.70	36.70
2026年		
1月	40.70	35.30
2月	38.88	35.24
3月	36.80	31.2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8.56	33.88

9. 一般資料

至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進行有關購回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之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

履歷資料

郭琳廣先生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郭琳廣先生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私營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慈善機構協康會義務司庫。郭琳廣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KYC」)之合夥人。在創立KYC之前，彼曾在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當中包括美國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英國西盟斯律師行(合夥人)、美國安達信國際律師事務所(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澳洲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執行管理合夥人(亞洲戰略及市場))等。郭琳廣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先後取得經濟學學士(主修會計及經濟)、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其後亦取得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文憑。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洲、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新加坡的執業律師資格。此外，郭琳廣先生更具有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特許會計師資格及澳洲和香港的認可會計師資格。

郭琳廣先生任職多個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的委員。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監警會主席、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召集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上訴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及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等。彼現為建築物上訴審裁處主席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郭琳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郭琳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琳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與郭琳廣先生訂立續聘書，續聘任期自2026年5月21日起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彼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郭琳廣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38,802美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貨幣)，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琳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鄭光廷先生

鄭光廷先生，65歲，於202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其研究與技術貢獻涵蓋人工智慧(AI)晶片設計、電子設計自動化、計算機視覺、嵌入式系統及AI醫療應用。彼已發表超過600篇論文，合著五本書籍，並擁有20多項專利。彼為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計算機協會院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彼亦為東京大學工學部院士。

鄭光廷先生為Verplex Systems Inc.的創始首席技術長，亦曾擔任多家美國公司的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Novas Software Inc.、Atrenta Inc.及Calypto Design Systems Inc.。彼自2020年9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252)的獨立董事。鄭光廷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及副校長(研究及發展)以及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傑出榮譽退休教授。彼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的智能晶片與系統研發中心(ACCESS)的中心主任。

鄭光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光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光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6年1月13日起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彼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鄭光廷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9,984美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貨幣),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光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鄭叔霆先生

鄭叔霆先生,65歲,於2026年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叔霆先生是一名科技企業家、天使及私募資本投資人、商業領袖以及曾擔任美國弗吉尼亞州政府高級行政官員,擁有超過3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i) Pamunkey Indian Enterprises的顧問兼首席戰略官;(ii)非盈利天使投資團體CAV Angels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iii)弗吉尼亞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的創業學執行講師;(iv)弗吉尼亞州政府增長與機遇計劃(GO Virginia)副主席;(v)弗吉尼亞州政府自然保護和康樂部董事;以及(vi) PFP Cybersecurity, Inc.董事。彼還擔任其他多家天使/風險投資團體及高科技初創企業的成員/顧問,並在多家社區非營利組織及營利性科技公司的董事會/顧問委員會任職。

鄭叔霆先生曾在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弗吉尼亞州商業與貿易部部長。此前,鄭叔霆先生曾在其創辦的資訊技術服務公司Computer & Hi-tech Management Inc.擔任首席執行官,是一位從資訊技術承辦行業屢獲殊榮的科技企業家。

鄭叔霆先生持有老道明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法學博士學位。彼為弗吉尼亞律師協會和哥倫比亞特區律師協會的會員。

鄭叔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叔霆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叔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6年1月27日起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彼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鄭叔霆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9,984美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貨幣)，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叔霆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莫祖權先生

莫祖權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莫祖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尤其聯同行政總裁及執行副總裁負責有關可持續發展、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之事項。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公司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金融服務集團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莫祖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祖權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

莫祖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莫祖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莫祖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彼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每年收取擔任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約2,941,128港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貨幣)及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聘金約10,498美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貨幣)。上述金額乃莫祖權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按本公司所釐定接受定期審核。

於最後可行日期，莫祖權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莫祖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除外)	314,753 (附註)	0.02%

附註：莫祖權先生實益擁有279,195股股份。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亦被視為或視作於合共35,558股未歸屬獎勵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乃於2025年5月23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莫祖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3.
 - (a)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光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叔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莫祖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給予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i)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及(ii)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惟：
- (I) 倘發行股份或倘於場外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該等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逾10%之價格發行或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i)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x) 就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發表公佈之日期；
- (y) 訂立涉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及
- (z) 訂定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 (II) 倘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逾10%之價格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i)緊接再出售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再出售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及可再出售或轉讓之最高庫存股份總數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對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購回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購回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惟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購回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i)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及(ii)再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上，加上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總數須視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所作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股東登記如下：

(a) 就釐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

- 遞交過戶文件以供登記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 本公司暫停登記期間.....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b) 就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

- 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 遞交過戶文件以供登記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 本公司暫停登記期間.....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較早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公司股東可致電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2590 1900 / 2590 1903查詢有關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惡劣天氣下之安排。此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僅供查詢惡劣天氣安排。

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彭志遠先生、鄭光廷先生及鄭叔靈先生。